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連滙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林碧蓮
訴訟代理人　游英俊
　　白采右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4 日當庭裁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5,437 元後，原告卻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 份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